

吉隆县临时建筑垃圾堆填工程
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表

姓名	江海涛	职称(职务)	高级工程师
单位	四川省自然资源实验测试研究中心		
<p>验收意见：</p> <p>1、 细化项目实际建设内容调查，核实实际堆填场选址、库容、防渗工程，明确是否存在重大变更。</p> <p>2、 核实项目库区防渗方案，根据报告本项目未设置雨水淋滤水调节池，应该详细说明调查运营期淋滤水收集措施，排放方案，并说明其环保合理性，结合相关规范明确是否符合要求。</p> <p>3、 根据报告，项目实际未设置地下水监测井，应详细论证合理性，并结合相关规范明确是否符合要求。</p> <p>4、 完善项目施工期及试运行期各项生态环境保护、恢复措施落实情况调查，细化生态恢复现状情况。</p> <p>5、 完善项目环境管理调查，细化项目区标识标牌、环保制度制定、例行监测完善情况调查等。</p>			
<p>验收结果：</p> <p>1、 验收通过 ()</p> <p>2、 验收不予通过 ()</p> <p>3、 按照验收意见整改完善后予以通过验收 (√)</p>			

时间：2025年4月16日